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翌庭

被告 郭佳展即嘉北茶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郭佳展於民國112年4月27日簽立保證書，保證郭佳展即嘉北茶行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郭佳展即嘉北茶行於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分別借款2筆，金額合計共100萬元，借據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2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採分段式計收，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利息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79%按月計付(借款日為年率2.38%)，自112年7月29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利息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1%按月計付(借款日為年率3.0%)，逾期六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郭佳展即嘉北茶行自114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1 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經被告多次催討均未果，依約定書
02 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郭佳展即嘉北茶行已喪
03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郭佳展即嘉北茶
04 行即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
05 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2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3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6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
19 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回
20 執、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及第一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
21 款1年期機動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11頁至36頁、第63
22 頁），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依
30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
31 施行法第9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

01 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彥廷

04 附表：
05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601,442元	3.125%	自114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